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中国·成都市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文件

目 录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文件 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的议案》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

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歧黄二路1533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兆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的议案》	√

（五）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为妥善化解与同源康的合作纠纷、避免讼累、降低诉讼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同源康签署了《和解协议书》（下称“本协议”），对相关合作事项及相关诉讼案件作出一揽子、终局性地和解安排。现将相关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书》的背景

202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传票，同源康向该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同源康与公司之间相关案涉协议不成立；在此之前，公司已就相关案涉协议纠纷向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请求依法确认相关案涉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相关涉诉公告。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述未决案件已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判。

二、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书》的目的

鉴于未决案件尚在审理中，且同源康正在推进“TY-9591”产品的商业化，为避免未决案件所涉争议（合称“争议事项”）对该产品后续商业化安排造成不确定性，并节约双方的时间及诉讼成本，双方基于各自整体商业利益的考虑，经友好协商，同意以解决问题、实现各方整体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一揽子、终局性地解决争议事项并达成和解。

三、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和解事项及范围：一揽子、终局性地解决所有争议事项；

3．支付和解金：甲方应就本次和解向乙方支付和解金，和解金总额共计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全部和解金，系本协议项下和解得以实现、争议事项得以终局性解决的前提，和解金分两期支付。

4. 诉讼中止及撤诉安排：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向管辖法院申请中止未决

案件的审理。自甲方支付第一期和解金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管辖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5. 全面和解：自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和解金之日起，甲方和乙方之间就相关合作事宜、案涉协议、其他相关文件及未决案件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全部、最终且不可撤销地解决。乙方及其关联方、权利继承人、受让人不可撤销、无条件且永久地放弃、免除并解除其就争议事项对甲方、甲方关联方及相关主体、甲方许可或合作的任何第三方已经或可能享有的一切权利、请求、诉因、索赔及救济，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限制或干扰任何相关主体对合作产品开展开发、生产、销售、推广、经销、许可、分许可或其他商业化活动。

6. 违约责任：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8.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签名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2）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书》，有利于妥善化解公司与同源康之间的全部争议事项，避免双方陷入长期诉讼，降低诉讼进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正常经营的潜在影响，节约相关诉讼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和解，也有助于减少未来资金流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和解金款项如按约定收回，将对公司后续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相关会计确认及财务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审定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本议案已经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